



沙田區議會

姚嘉俊先生提問

有關醫療機構/中心在沙田區內推銷身體檢查計劃事宜

“近月有醫療機構/中心在沙田區內多個地點(包括石門、愉翠商場門口及駿洋邨巴士站附近)設置印有「社區健康篩查及慢性疾病管理」字眼的帳篷，並擺放印有健康檢查項目的易拉架，向市民宣傳身體檢查計劃。據了解，有關外展宣傳活動每次在街上都持續運作達五小時或以上，期間亦有穿著制服的工作人員向途人講解及推銷需收費的身體檢查計劃。

市民反映「社區健康篩查及慢性疾病管理」的字眼與政府資助的沙田地區康健站所推行的各種篩查計劃名稱十分相似，容易令公眾混淆不清，以為有關醫療機構/中心與沙田地區康健站有關連。就以上事宜，本人有以下提問：

- (a) 醫療機構/中心在公眾地方長時間推銷需收費的身體檢查計劃是否合法？地政總署過去一年有否收到醫療機構/中心在沙田區內指定位置進行商業性質宣傳活動的申請？執法部門會如何處理此類活動？
- (b) 就醫療機構/中心向公眾人士推銷健康服務時使用與沙田地區康健站所推行的篩查計劃名稱相近的字眼，基層醫療署會如何應對，以免市民產生混淆？會否考慮加強宣傳及教育，提升市民分辨政府資助健康篩查計劃的能力？
- (c) 如市民參加了相關醫療機構/中心的身體檢查計劃後，才發現計劃及項目並非由政府或地區康健站提供，並要求取消服務或退款，在此情況下，相關部門有何應對措施以保障市民的權利？

- (d) 若市民懷疑有醫療機構/中心涉嫌誤導市民、混淆其服務與政府資助的服務計劃，可如何處理？相關部門會否加強監察及執法工作，以遏阻不當宣傳行為？”

地政總署的回覆

提問(a)

沙田地政處過去一年(即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未收到任何醫療機構/中心在沙田區內政府土地作商業性質的宣傳用途的申請。此外，根據地政總署公布及執行的「暫時佔用政府土地設置街站以舉辦非牟利及非籌款活動指引」，公眾亦只可向地政處申請暫時在政府土地設置街站作非牟利及非籌款活動。

政府現時對公眾可達及使用的公共設施，例如公眾街道、休憩地點、遊樂場地、郊野公園、政府建築物等地方，一般由相關工務工程或場地管理的政府部門按其職責範疇負責管理維護。一般而言，如有任何機構團體未經有關部門許可而在公共設施進行商業性質的宣傳用途，有關負責部門可採取合適的管制行動。如有需要，地政總署亦會提供協助。

而地政總署主要負責未獲任何政府部門管理的未批租或未撥用政府土地。就此，現時地政總署在處理非法佔用未批租政府土地時，不論事涉用途，會考慮根據香港法例第 28 章《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給予通知，飭令佔用人停止佔用政府土地，如在通知限期後情況仍然持續，地政總署會採取進一步執法行動，包括接管和清理在該土地上的財產或構築物及/或向確認佔用人提出檢控。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回覆

提問(a)

醫療機構/中心的街頭推銷活動，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工作範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重點工作之一是保持環境衛生。就街頭宣傳品，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 條的規定，除非獲得主管當局書面准許，任何人在政府土地展示或張貼招貼或海報，即屬違法。食環署人員會清除未經准許而展示的商业招貼或海報。違例張貼或展示有關宣傳品的人士可被定額罰款。在證據充足的情況下，食環署可向有關宣傳品的受益人提出檢控。

香港警務處的回覆

提問(a)

根據現時法例，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解釋而陳列任何物品，而這些物品對在公眾地方的人或車輛造成阻礙」或「任何人在公眾地方不斷請求他人光顧任何業務，以致對該人造成煩擾」，則可能違反《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A 條及第 6A 條的規定。

截至目前為止，警方並未接獲相關報案。警方會進一步了解上述個案，如發現涉及欺詐等刑事成分，將果斷執法。

基層醫療署的回覆

提問(b)

政府現時會透過地區康健中心/站(康健中心)及其他途徑在社區宣傳各項政府資助的基層醫療健康服務。為防止市民混淆宣傳內容是否由基層醫療署統籌管理的基層醫療健康服務，基層醫療署已要求康健中心在進行相關宣傳活動時，須清楚列明醫務衛生局、基層醫療署及/或康健中心的名稱及/或標誌，而康健中心員工亦須穿著制服，以便市民認清活動的主辦單位。上述指引適用於康健中心舉辦的各類型宣傳活動，例如於地區舉辦的大型推廣活動、社區外展活動、流動外展車和社區綜合大樓的宣傳攤位，以及與關愛隊合作組織的社區招募活動等。

提問(d)

假如醫務衛生局、基層醫療署及/或康健中心發現任何涉嫌違法活動，將按既定程序通知相關政府執法部門(例如香港警務處)作進一步跟進。政府、基層醫療署及康健中心會繼續主動透過各媒介宣傳和推廣由政府安排提供的基層醫療服務。基層醫療署與康健中心在進行相關宣傳活動時，會清楚列明醫務衛生局、基層醫療署及/或康健中心的名稱及/或標誌，以加強市民的認知及信心。

香港海關的回覆

提問(c)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條例》)，「商品說明」是指以任何方式及透過任何途徑，就任何貨品或服務，或該等貨品或服務的任何部分而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商戶如就有關貨品或服務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如聲稱計劃及項目是由政府或地區康健站提供)，可構成虛假商品說明的罪行。

香港海關(海關)在處理懷疑涉及違反《條例》的個案時，需要考慮個別事件的實際情況及相關證據，才能判斷該個案是否有抵觸《條例》。惟每一宗案件的情況皆有其獨特性，不能一概而論。

海關提醒消費者在選購醫療健康服務時應光顧信譽良好的醫療機構/中心，在作出交易決定前，需了解所購買的服務內容、使用條款和細節、退款安排及總金額等重要資料。於購買服務後，亦應保留交易單據及合約等文件，若日後需作出申訴，可作為基本資料。

提問(d)

海關一直以三管齊下的方式執行《條例》，包括執法行動、合規推廣，以及宣傳教育。海關會繼續密切留意市場動態，對違規行為嚴厲執法，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市民若發現懷疑違反《條例》的情況，可致電海關 24 小時熱線 182 8080 或透過舉報罪案專用電郵帳戶(crimereport@customs.gov.hk)或網上表格(eform.cefs.gov.hk/form/ced002/)舉報。

消費者委員會的回覆

提問(b)

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不時會就不同的消費議題進行研究、發表文章及報告，以向政府提請建議、敦促業界改善及教育消費者。醫療與大眾生活息息相關，消委會對之亦十分重視。消委會在二零二五年三月出版「信心與價值：提升醫療價格透明度」研究報告，倡議業界提升私營醫療收費透明度，主動向病人解釋服務詳情及價目資料，亦提醒消費者應先了解清楚醫療服務才作出知情的決定。此外，消委會曾於二零二一年在選擇月刊就不良醫療中心撰文，提醒消費者如遇到醫療中心的宣傳推廣時，不要衝動消費，應按自身實際需要，並與家人商量後才決定是否選用服務。

提問(c)

如消費者不幸與商戶發生消費糾紛而商議不果，可向消委會投訴。消委會會以調停人的身份處理消費者投訴，協助商戶及投訴人解決糾紛。消費者可透過消委會的網上表格、電話熱線、電郵、郵寄信件或親臨消委會的服務中心，作查詢或投訴。如個案涉及失實陳述、誤導或懷疑欺詐成分，投訴人亦可同意消委會協助轉介執法機構跟進。此外，如調停不成功，消費者可向消委會作為信託人的消費者訴訟基金提出申請法律協助，基金可在涉及重大公眾利益和公義的消費爭拗、並且有良好勝訴機會的案件協助消費者循法律途徑向不法商戶追討賠償及救濟。

提問(d)

消委會不時會發表關於醫療服務，包括身體檢查服務的報告或文章，以加強消費者對行業和服務的認知，和向消費者提供消費提示。消費者如對政府資助的醫療計劃有興趣，應參考政府的相關網頁，以查閱參與計劃的服務特點和計劃詳情；如消費者對私營醫療機構之牌照及規管有疑問，亦可瀏覽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辦公室網頁及查閱私營醫療機構登記冊。消委會亦教育消費者選購體檢計劃時毋須急於一時，應先諮詢醫生意見，由醫生按自己的健康、風險和需要，作出適切的建議，再選擇檢查項目。